

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查核表（110/11修訂）

案 名				申請基地座落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設計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依循管制要點名稱： 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說明 ※表格內容供參考，請檢核申請基地所適用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規定，相關查核項目請自行配合調整。 ※原台泥細計區請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開發內容說明		條件符合		備註
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蔽率：		☐ 是	☐ 否	
容積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 是	☐ 否	
	總獎勵容積率：				總增加樓地板面積：		☐ 是	☐ 否	
建築基地 最小開發規模	指定最小開發規模：						☐ 是	☐ 否	
	轉角基地臨計畫道路之任一側長度以不小於15m為原則				基地情形：		☐ 是	☐ 否	
	是否造成鄰地未達開發規模規定						☐ 是	☐ 否	
最小退縮 建築距離	退縮建築規定： 1. 依指定地區規定檢討辦理(請自行載明指定地區之退縮規定內容)。 2. 未指定退縮地區，除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原則」規定辦理外，建築基地達 2,000 m ² 含以上或依容積獎勵規定申請大規模開發獎勵者，應依本土管第二十七(一)規定退縮建築。				實際退縮距離：		☐ 是	☐ 否	
圍牆	最小退縮建築之開放空間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 是	☐ 否	
	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70%				實設透空率：		☐ 是	☐ 否	
	牆基高度不得大於45cm				實設牆基高度：		☐ 是	☐ 否	
	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1.5m(含牆基45cm)				實設圍牆總高度：		☐ 是	☐ 否	
開放空間系統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 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						☐ 是	☐ 否	
法定空地綠化	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其植栽綠化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實設綠覆率：		☐ 是	☐ 否	
	本特定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實設樹種： 數量：		☐ 是	☐ 否	
建築基地 設置停車空間	法定 停車 空間	住宅使用部分：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法定汽車數量(取大值)： 實設汽車數量：		☐ 是	☐ 否			
		非供住宅使用部分：建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25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200平方公尺設置1部計算，其尺寸須長2公尺以上，寬0.9公尺以上，通道寬度1.5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僅得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設置於最小退縮建築範圍內。	法定機車數量： 實設機車數量：		☐ 是	☐ 否			
		計畫區內停車數量達 150 部或戶數達 100 戶者，應檢附交通影響評估說明書，且由專業技師簽證。	法定停車數量： 戶數數量：		☐ 是	☐ 否			
	設 增	其它增設：			☐ 是	☐ 否			
廣告招牌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招牌廣告有關規定辦理。						☐ 是	☐ 否	
建築顏色規定	建築物 立面外牆色彩應採用中、低明度及中、低彩度之灰白色系或磚紅色系為原則。						☐ 是	☐ 否	
離街裝卸場	商業區基地開發規模達 2,000 m ² 以上，應設置裝卸場，其位置不應妨礙原有正常活動，對道路交通 亦不能產生衝擊。						☐ 是	☐ 否	
無障礙設施	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 ² 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是	☐ 否	
	配置有2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1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是	☐ 否	
	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						☐ 是	☐ 否	
其他							☐ 是	☐ 否	
簽證欄 (建築師)									

備註：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 依擬定竹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辦理